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請 假) 李孟諺(陳盈蓉代)
吳澤成(顏久榮代) 張景森
林右昌(黃駿逸代) 莊翠雲(戴龍輝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美花(楊志清代)
王國材(林國顯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陳駿季(蔡巧蓮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薛富盛(沈志修代) 史 哲(徐宜君代)
吳政忠(陳宗權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夷將·拔路兒(王瑞盈代) 楊長鎮(范佐銘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唐 鳳(李懷仁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陳盈蓉 吳蓉芳 蕭宗煌 黃新薰 繆卓然
王重德 王一中 黃富強 陳家揚 張朝能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黃文彥 李 奇 徐耀滋 陳美菊 吳欣玲 張雅玲

主席：龔明鑫(張景森代)

一、本會第116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112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規模約6,787億元，為近16年最高，且各機關提升公共建設執行量能之際，亦須

因應營建物料價格波動及勞動力供需挑戰，惟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協力加速推動下，年度經費達成率順利超越96%之目標。感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的共同努力，請各部會針對計畫推動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所訂獎勵規定從優、從速敘獎，以鼓勵第一線執行同仁的努力付出及辛勞。

(三)112年計有10個部會經費達成率未達標，請相關部會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改善，就計畫推動可能遭遇之困難原因，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尤其針對計畫前置作業、招標訂約及施工履約各階段風險預為防範因應；另針對工程進度或經費執行嚴重落後之個案計畫，請依本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行相關規定，即時提送修正計畫循程序報核。

(四)113年公共建設經費接近112年之經費規模，除設定年度經費達成率以95%為目標，更應著重將淨零轉型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本會已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引導公建計畫於提報及審議階段均應納入淨零相關概念，請各部會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兼顧公共建設穩健推動及體質調整，以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及逐步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

三、環境部提報「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情形及展望」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際已將循環經濟視為重要發展策略之一，例如歐盟以 2020 年通過之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推動增強綠色產業之競爭力，賦予消費者更多權力，提供邁向循環經濟之機會，請環境部及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資源循環工作，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三) 為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減緩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請相關部會規劃研擬透過減少製程廢棄物之產出、以租賃或共享方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使用再生料等資源循環策略，並輔導企業推動源頭減量及建立廢棄資源自主處理設施，以協助落實淨零排放。
- (四) 有關垃圾處理議題，請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資源回收並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確實掌握興建中廢棄物處理設施建置期程，妥予盤點各焚化廠歲修及升級整改期程，避免影響整體廢棄物去化調度及經費配置，以提高垃圾處理量能，並請持續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跨縣市互惠合作及關注離島垃圾處理，同時呼應循環經濟趨勢，持續推動轉廢為能。
- (五) 為加速接軌國際推動資源循環之趨勢，創造有利於資源循環之環境，並妥善處理廢棄物降低非法棄置之發生，請環境部持續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凝聚各界立法共識，以完善法令制度。
- (六) 為全面檢視盤點廢棄物總量，建請將營建及農業廢棄物一併納入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中進行整體盤點，

並據以擬定相對應之推動策略，由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年)」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計畫係交通部為延續前 2 期(106-109 年，110-113 年)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成果，藉由提升服務弱勢使用者次數、提升路口安全警示涵蓋範圍、增加智慧路廊數位化升級涵蓋範圍、執行綠運輸碳足跡盤查及提升智慧運輸相關產業年產值等策略，達到促進以人為本交通環境、升級智慧運輸科技產業、綠色永續淨零排放等效益，精進我國智慧運輸發展，原則予以支持。
- (二) 經執行前 2 期計畫後，交通部對智慧化運輸系統應有更明確的願景，請明訂計畫目標、KPI 與計畫效益等指標，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考量不同族群實際需求，結合多元化載具與彈性服務，提供更舒適、方便且安全的運輸服務。期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對於運具使用者駕駛人、營運者都將達到智慧化成效。
- (三) 本計畫總經費 54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占 43.74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占 10.26 億元，相關分年預算，後續請依各類別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程序辦理。
- (四) 為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綜效，請交通部於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整體性規劃結合工程與科技相互搭配並相輔相成，以達計畫效益，並有效協調相關部會，

計畫內容涉及與其他部會機關業管之資訊系統，如內政部有關整合與串流自駕車用高精地圖之動態訊息、數位發展部有關後續相關資料標準，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標準平台」等，均請交通部妥予橫向溝通，持續協調與整合相關資源介接，以完善智慧運輸資訊管理與服務。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